

# 青少年与法

专刊  
02



LEGAL DAILY

2026年3月29日 星期日  
编辑/张红梅 高燕  
美编/高岳  
校对/宣爽  
邮箱/fzrbsqb@legaldaily.com.cn

## 饮酒引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逐年上升

# 尉氏县“府检联动”实现“1+1>2”治理效果

□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
□ 本报通讯员 张友志 姜亚军

“各有关部门都非常重视未成年人工作,但过去各部门存在的单打独斗,力量分散现象没有形成工作合力,制约了未成年人工作的深入开展。自2025年建立常态化‘府检联动’机制后,我们检察机关与各有关部门‘握指成拳,形成执法司法良性互动的局面,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依法保护等方面凝聚成合力。”近日,在河南省尉氏县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推进会上,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琳说。

李琳所说的建立常态化“府检联动”机制,始于一起令人痛心的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。

2024年12月末的一个深夜,在尉氏县某路口的路灯下,一场因情感纠纷引发的冲突正在升级。未成年人王某酒后与前女友王某在电话中发生争执后,邀上10余名小伙伴与对方对峙,在酒精的刺激下,双方从对骂演变成持械斗殴,造成两名参与者受伤,其中王某伤势为轻伤二级。

2025年4月21日,案件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后,未检部门检察官李亚萌在审查卷宗时敏锐发现:多数涉案未成年人在案发前均有饮酒行为。“案件不能只停留在依法办理,更要找到问题根源,从源头上预防类似事件再发生。”李亚萌当即提请检察长启动“府检联动”机制,建议联合多部门开展未成年人饮酒问题专项治理。

“我们不能就个案启动‘府检联动’机制,要通过对类案的分析研判,形成专题报告,提请‘府检联动’组成单位充分讨论后,再考虑启动的问题。”尉氏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经讨论,指令未检团队对近三年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系统梳理,认真剖析原因,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尉氏县检察院未检团队经过充分调研,迅速形成了一份数据翔实的专题调研报告。报告显示:在近三年已办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,涉案人员大部分存在饮酒行为,且此类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。与此同时,尉氏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,部分KTV、台球厅、餐饮店等场所,不仅未按规定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”标识,还存在明知顾客是未成年人仍向其售卖酒水的情况。为详细了解群众所反映的情况,尉氏县检察院迅速组织干警对县城及乡镇的50余家酒吧、KTV、餐饮店等经营场所进行调查,超过三成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售标识,部分商家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情况。

“酒精已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推手,必须尽快从源头遏制这一势头。”在“府检联动”案件分析会上,李亚萌的观点得到了参会人员认同。尉氏县检察院通过“府检联动”机制,将未成年人饮酒问题及治理建议呈报县委、县政府,得到主要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。



图① 尉氏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深入校园开展防欺凌法治宣传教育。



图② 尉氏县检察院干警到娱乐场所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情况。尉氏县人民检察院供图

要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。

2025年5月,尉氏县检察院依据与县政府会签的“府检联动”工作实施细则,牵头召开一场由公安、文旅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“未成年人饮酒治理”“听证+座谈”会议。会上,李亚萌展示了调查中拍摄的照片与视频,清晰呈现了部分场所未设禁售标识、向未成年人售酒的现场情况。

“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制品,经营者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置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识。”李亚萌结合法律条文,明确指出涉事场所的违法之处,以及这些行为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潜在危害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当场表示:“我们完全接受监督,将立即依法开展专项整治,确保所有经营者依法设置禁售标识。”县教育局负责人说:“我们将加强家校协同,让学生认识到饮酒的危害。”县文旅局负责人说:“我们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日常巡查,对违规商家依法查处。”县民政局负责人说:

“我们计划依托社区网格员,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定期走访,及时干预不良行为。”

尉氏县“府检联动”组成单位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对全县178家KTV、酒吧、餐饮店等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,对18家违规场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同时,县市场监管局开发了“扫码举报”平台,方便群众随时监督举报违规行为。

除了严格的监管整治,尉氏县面向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也同步推进。县检察院联合县教体局开展了“青春不醉酒”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,通过模拟法庭、情景剧等形式,让未成年人直观了解饮酒的危害。整治之后,全县涉未成年人饮酒后犯罪案件同比下降35%。

“‘府检联动’不是简单的部门协作,而是检察机关从个案中发现共性问题,提出治理建议,双向奔赴”只有这样,才能实现1+1>2的治理效果。”尉氏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## 育闻

# 为孩子好的事情,再怎么做好也不为过

□ 雷琦

我是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“梨法童行”少年审判团队中的一员。提起阳信,大家想到的是“中国鸭梨之乡”的美誉,想到的是“梨花淡白柳深青,柳絮飞时花满城”的诗意,而提起梨法,阳信法院少年审判团队除了对家乡的自豪之情外,还有对少年审判事业的拳拳热忱。水清湖晏天遥梦,梨法童行正此时。“梨法童行”,它谐音“礼法同行”,亦寓意“与你(未成年人)同行”,旨在以法治为壤,守护每一个少年的成长花期,我要讲述的正是法治守护少年花期的故事。

“稍有不满意,就对同学拳打脚踢这不算欺凌?”“算!”“给同学起带有侮辱性的外号这不算欺凌?”“应该也算!”报告厅内,法官姐姐和同学们一问一答,气氛融洽。

已经数不清这是第几次开展“护梨行动”,每次送法进校园,我们都会先与学校老师沟通,了解在校学生的日常表现,再有针对性地准备材料,以促进法治教育的精准性和多样性,实现普法活动“常做常新”。

为解决令老师们头痛的学生违规骑电动自行车问题,我们在讲解法律法规的同时附上典型案例,“青春可以是策马奔腾的青春,但不能是骑车超速的青春”等金句一出,引起了在场同学的共鸣。

了解到家长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不足,法治引领不够,我们联系学校,开展“亲子法治课堂”,在法治辅导员的引导下,青春期孩子与父母的沟通交流渠道得到进一步畅通。

“声音不能只停留在普法宣传上,还要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声。”朝着这一目标,我们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类梳理,向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学校制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建议,“为孩子好的事情,再怎么做好也不为过”成为法院和多个单位的共识。

“叔叔阿姨,我真的错了,我不该这么对待你们的女儿,请你们给我一次机会吧!”经过几番法庭教育,坐在被告席上的小媛泣不成声,从一开始的回避问题,到后来的认罪认罚再到最后主动向被害人父母道歉,小媛的转变让所有人感到欣慰,被害人父母当庭请求对小媛从轻处罚,而被害人母亲那句“犯了错的孩子也是孩子,知错能改就好”让所有人破防。

近年来,我们积极开展“爱梨行动”,用足用好审判庭这一“宝藏”平台,让更多爱的教育在法庭绽放。“这次庭审让我真切感受到天上没有掉馅饼的事情,要严格要求自己,同时要当好身边人的普法宣传员,不能因贪图小便宜而触犯法律。”着眼于当下青少年涉“两卡”违法犯罪频发的现象,我们选取了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件,邀请师生前来旁听。案件被告人是一位“00后”年轻人,在找工作过程中听信了他人“这不算犯法,顶多是打个擦边球”等话术而误入歧途。“现在开庭!”随着法槌落下,庭审拉开序幕。整个庭审过程庄重、严谨,审判长的释法说理、被告人的真诚忏悔……让坐在旁听席上的学生颇有收获,达到了“审理一案,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
在少年审判中,“如在诉”不仅是指要将自己放在未成年当事人的位置上去思考案件,更要以父母之心去为未成年当事人的未来着想。我们团队的法官不仅是一位少年法官,也是两个孩子的父亲,面对失足的少年,除了痛心以外,更为他们的未来感到忧心。

在一起案件中,未成年人小丽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“她从小就不听话,但她弟弟就很听话,从来不让着我们操心。”在看守所门口小丽爸爸既心疼又无奈地说。王法官了解到,小丽和她弟弟是龙凤胎,第一一直跟随父母在外地生活,而小丽从小被养在外公外婆家,只有过年才能见父母一面。在看守所等待的时间里,王法官与小丽爸爸进行了推心置腹的交谈,从女儿小时候对父亲的无限依赖聊到女儿青春期的叛逆敏感,这不像是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谈话,更像是两位父亲在各自谈论自己的女儿,那份独属于父亲的感同身受拉近了两人之间的距离,一时间小丽爸爸压抑在心中对生活的心酸无奈、对孩子的愧疚亏欠等情绪倾泻而出,王法官分享了自己的育儿心得,对小丽今后的教育提出了建议,小丽爸爸表示等孩子出来之后也要把她接到身边,尽最大可能弥补多年来缺失的关爱和教育。望着两人的身影,我突然意识到即将要送出的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是一份绵长情长的嘱咐与守望。

春日伊始,梨花雨下,那缀满枝头的,不仅是春夏秋冬的轮回希冀,更是少年人用法治与温情浇灌的、关于成长与未来的承诺。梨花年年绽放,而这名为“梨法童行”的守望,也将始终如春风般,与少年们并肩前行。

(作者系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)

# 那个害怕被抛弃的孩子遇到了检察官何秀娟

□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
□ 本报通讯员 李曼

站在校园门口,看着那一张张稚嫩的小脸从眼前经过,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何秀娟不禁想起了一名“特殊”少年——千沐阳(化名)。

千沐阳是一起未成年人多次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。正是这起案件的办理,让何秀娟对其未检工作初心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和实践注脚,也让一名16岁的少年在检察力量、社会力量的共同帮扶下,走出歧途,重返校园。

2023年夏天,在兴平市看守所,何秀娟见到了千沐阳。审讯室里,他低垂着眼帘,对自己的作案过程供认不讳;离家出走后,多次盗窃汽车内财物、电动车,被公安机关抓获时,他正蜷缩在某小区顶楼楼道内,等待天亮后将偷来的电动车变卖。

“你这么聪明,为什么不回学校读书?”看着眼前这个表述条理清晰的少年,何秀娟心中满是痛楚。

面对追问,千沐阳始终沉默,只是头埋得更低了。

通过后续的谈话沟通,何秀娟了解了千沐阳的家庭情况:母亲已失联10年,姐姐也已长大离家,他和严厉、倔强的父亲关系很差,平时能回家就不回,家里的生活全靠父亲种地维持。千沐阳在初二时就曾离家出走,因误入歧途实施盗窃,此次又因放假不想回家,从学校离开后身无分文,再次走上盗窃的道路。

提审结束后,何秀娟第一时间与千沐阳的父亲进行沟通。其父坦言,孩子被抓时,他坚决要让孩子在看守所接受教训,以为这样能让孩子彻底改过。现在,觉得孩子已然“学乖”,恳切地向检察机关申请,希望能对千沐阳取保候审。

虽然千沐阳已经涉盗窃罪,但结合案件事实与证据及千沐阳的监护情况,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,但何秀娟心中却始终隐隐不安,担忧缺乏正确引导的孩子会再次犯罪。为筑牢帮教防线,防止千沐阳再次误入歧途,检察机关依托《咸阳市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》,第一时间委托司法社工介入该案,为千沐阳开展全面的社会调查和专业的心理疏导工作。

可就与社工约定好的调查日期的清晨,一个坏消息传来:千沐阳再次离家出走,与家里彻底断绝了联系。

原来,取保候审回家后的千沐阳,因农活琐事遭到父亲的训斥和殴打,年少的他不堪忍受,再次选择了逃离。后在检察官与社工的多方努力下,千沐阳及其失联10年的母亲均被联系到。

“原本与孩子约在火车站见面,然后一同回我的老家生活,可他



图为在检察机关进校园普法活动中,何秀娟(右一)与孩子互动。兴平市人民检察院供图

又失联了。”在约定见面的日子,电话那头,千沐阳母亲的声音哽咽又焦急。万幸的是,千沐阳最终还是出现在了火车站。经过询问才得知,其实他早就抵达了车站,却隔着玻璃门默默看了母亲整整一个小时,他既渴望久别的母亲,又害怕再次被抛弃。

母子团聚后,新的难题接踵而至。千沐阳的母亲想带着孩子回自己老家上学,但他的父亲固执地要求母子俩回到兴平生活,否则便不配合办理任何手续。

眼看开学的日期越来越近,入学手续迟迟无法办理,何秀娟多次主动联系千沐阳的父亲,电话却总是刚接通就被挂断。随后她又去了千沐阳的父亲所在村,通过村干部、驻村民警,从法理情多方面劝说,希望化解这个家庭的矛盾。

在开学前一天,事情迎来了转机:千沐阳的父亲突然主动打来电话,并将户口簿照片发了过来,如今,千沐阳已在新的学校安心就读,母亲在其学校附近打工,日子过得简单而温暖。

综合考虑千沐阳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悔罪表现以及其成长的特殊境遇,检察机关秉持教育、感化、挽救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原则,依法对千沐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设定六个月的考验期,考验期内,检察机关联合咸阳市青少年心理协会,与千沐阳的母亲签订监督考察协议,组建专业帮教小组,为千沐阳量身定制观护帮教方案,持续开展心理疏导、学业辅导、行为矫正等工作。

“办理未成年人案件,从来都不是简

单的一诉了之”。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者,我们深知,司法的意义,不仅在于通过惩戒彰显法律威严,更在于以法为基,以爱为翼,用耐心与温情为迷途少年点亮一盏回家的灯,帮助他们走出阴霾,重返人生正轨。这既是未检工作的初心,更是司法温度的最好诠释。”何秀娟说。

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辖区宁馨小学,开展“与法同行 遍检未来”主题党日暨送法进校园活动。图为检察官和同学们积极互动玩游戏,为同学们普及法律知识。

本报记者 刘中全  
本报通讯员 杨蕴奇 摄

